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原因：因激励对象胡健、余弓卜、郭兆斌 3 人持有的合计 58,500 股限制性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导致该部分股票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采用分批次办理的方式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首次授予回购股份数为 6,766,500 股，预留部分授予回购股份数为 749,976 股，合计 7,516,476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 5.14 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已自有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38,634,686.64 元（未包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胡健、余弓卜、郭兆斌 3 人持有的合计 58,500 股限制性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导致该部分股票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为不影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进程，同意采取分批次办理的方式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

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7）。

2、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8）。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4）。

4、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1）。

5、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向首次被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5）、《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向首次被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9）。

6、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向首次被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6）。

7、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8月8日，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被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本次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授予日为2018年8月20日，授予激励对象20人，授予数量2,499,918股，授予价格为：5.14元/股。

9、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被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5）。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

11、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决定对公司110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次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910万股，该部分股票于2018年12月17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

12、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决定对公司2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次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999,967股，该部分股票于2019年8月29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2）。

13、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二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决定对公司 110 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次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 682.50 万股，该部分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5）。

14、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74,976 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

15、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二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决定对公司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次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 749,975 股，该部分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

16、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采取分批次办理的方式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

(一) 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原因

公司按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在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因激励对象胡健、余弓卜、郭兆斌 3 人持有的合计 58,500 股限制性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导致该部分股票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说明

为不影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进程,公司将采取分批次办理的方式,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第一次(本次)回购注销:先将除胡健、余弓卜、郭兆斌 3 人以外的其他 12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7,516,476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回购股份数为 6,766,500 股;预留部分授予回购股份数为 749,976 股),回购价格 5.14 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38,634,686.64 元(未包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第二次回购注销:待胡健、余弓卜、郭兆斌 3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质押及冻结或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 3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58,500 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该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胡健、余弓卜、郭兆斌 3 人持有的上述未被回购注销的 58,500 股限制性股票仍为股权激励限售股,若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事宜,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事宜时,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纳税事宜等有关事项仍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上述分批次办理的方式,第一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7,516,476 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7,516,47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 | | | |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372,924 | 2.47 | -7,516,476 | 13,856,448 | 1.6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44,925,860 | 97.53 | 0 | 844,925,860 | 98.39 |
| 三、股份总数 | 866,298,784 | 100 | -7,516,476 | 858,782,308 | 1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58,5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 866,298,784 股变更为 858,782,308 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导致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该项工作的推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事项是基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及回购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